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44  
19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2
一、工作组的活动.....	3 - 27	2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3 - 21	3
B. 出访任务.....	22 - 23	8
C. 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24 - 27	8
二、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	28 - 42	9
 <u>附 件</u>		
一、修订的工作方法.....		15
二、统计数据.....		21
三、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997年11月至12月).....		22

##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 1991 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的案件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工作组由下列五位独立专家组成：R·加雷顿先生（智利）；L·儒瓦内先生（法国）L·卡马先生（塞内加尔）；K·西巴尔先生（印度）和 P·乌赫尔先生（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工作组选举 L·儒瓦内先生为其主席兼报告员，R·加雷顿先生为其副主席。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1997 年 5 月)，工作组在其主席儒瓦内先生建议下，决定修正其工作方法，即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到期后应辞职，并选举新的主席和副主席。在修正通过后，工作组选举 K·西巴尔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L·儒瓦内先生为副主席。到目前为止，工作组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涉及 1992—1997 年这一时期的六个报告（其文件编号分别是 E/CN.4/1992/20、E/CN.4/1993/24、E/CN.4/1994/27、E/CN.4/1995/31 和 Add.1-4、E/CN.4/1996/40 和 Add.1。及 E/CN.4/1997/4 和 Add.1-3）。1994 年，人权委员会将工作组的最初三年任期又延长了三年。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第 1997/50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由其负责调查国家法院尚未根据本国法律、《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和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拘留案件。它又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第 1997/5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和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一事向委员会提出任何意见和建议。

### 一、工作组的活动

3. 本报告报导的期间从 1997 年 1 月至 12 月，其间工作组举行了第十八、十九和二十届会议。

##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 1. 已经转交各政府和目前正在处理的来文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转交涉及指控下列国家(国名后面列明件数)119宗任意拘留新案件(5名妇女和114名男子)的26件来文：阿尔及利亚(1)、巴林(5)、玻利维亚(1)、不丹(4)、古巴(2件来文-5)、厄立特里亚(1)、埃塞俄比亚(2件来文-3)、印度尼西亚(1)、伊拉克(30)、以色列(4件来文-33)、吉尔吉斯斯坦(2)、马尔代夫(1)、墨西哥(1)、缅甸(1)、秘鲁(1)、大韩民国(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美利坚合众国(1)、越南(2件来文-5)和南斯拉夫(20)。

5. 在所涉及的20个政府中，9个政府就转交给它们的全部或一些案件提供了资料。这些是下列各国政府：阿尔及利亚、巴林、不丹、古巴(关于一名人士的一件来文)、以色列(关于5名人士的一件来文)、吉尔吉斯斯坦、缅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 除了上述答复外，某些政府(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工作组已通过决定或意见的案件寄来了资料(见下文第13-15段)。

7. 虽然90天的期限已过，玻利维亚、埃塞俄比亚(关于2名人士的一件来文)、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关于18名人士的2件来文)、秘鲁、越南和南斯拉夫没有就工作组向它们转交的案件作出任何答复，关于上文第4段提到其他国家政府[古巴(关于4名人士的一件来文)、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关于1名人士的一件来文)、以色列(关于3名人士的一件来文)、马尔代夫、墨西哥和大韩民国]，在工作组通过本报告时(1997年12月5日)，90天的期限尚未届满。

8. 关于1997年1月至12月那段期间之前转交来的来文，工作组收到了巴林、法国、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等政府的答复。

9. 在工作组通过的有关决定和意见中载有对所转交案件的说明和政府答复的内容(见E/CN.4/1998/44/Add.1和本报告附件三)。

10. 关于向工作组报告所指控的任意拘留案件的消息来源，可以指出工作组在本报告审议期间内向各政府提出的119宗个别案件中，15宗是根据被拘留者本人或

其家人或亲属提供的资料，46宗是根据当地或区域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58宗是根据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 2. 工作组的意见

11. 不妨指出，工作组为了避免对其职权的解释出现任何争辩，决定自1997年5月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开始，将向其提出的个别案件的结论称为“意见”而不再是“决定”。

12. 工作组在1997年举行的三届会议期间，通过了涉及17个国家中122人的21项意见。下文表中列出了1997年通过的意见的一些细节；第1/1997至15/1997号意见的全文(以及1996年12月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第37/1996至49/1996号决定的全文)可见本报告增编1。第16/1997至21/1997号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3. 按照其工作方式(附件一，第18段)，工作组在向各政府提出其意见时，提请它注意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其中要求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三星期的期限结束后，工作组的意见也将传达给资料来源。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1997年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见
1/1997	伊拉克	无	Qadir Rasoul Ismail 和另外29人*	任意，第三类
2/199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Mazen Kana	任意，第三类
3/1997	科威特	有	Issam Mohammed Saleh al Adwan	由于缺乏足够资料已结案。案卷已转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4/1997	马来西亚	无	Nasiruddin bin Ali 和另外 8人*	任意，第三类
5/1997	印度尼西亚	无	Cesaitino Correla 和另外 20人*	任意，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 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 见
6/1997	美利坚合众国	无(在通过意见后收到答复)	Felix Gomez, Angel Benito 和 Candido Rodriguez Sanchez	任意, 第一类
7/1997	吉尔吉斯斯坦	有	Topchubek Turgunaliyev  Timur Stankulov	不是任意  已结案, 该人不再被拘留
8/1997	法国	有	Miloud Mekadem	释放, 已结案,
9/1997	越南	有	Le Duc Vuong	释放, 已结案
10/1997	墨西哥	有	Gonzalo Sanchez Navarrete 和另外 7 人*	释放, 已结案
11/1997	墨西哥	有	David John Carmos	有待进一步资料
12/1997	埃塞俄比亚	有	Mammo Wolde	任意, 第三类
13/1997	突尼斯	有	Khemais Chamari	释放, 已结案
14/1997	俄罗斯联邦	有	Aleksandr Nikitin	有待进一步资料
15/1997	巴林	有	Ahmed Ali Abdul Shahid 和另外 7 人*  Maythem Omran Hussain 和另外 24 人*	任意, 第三类  有待进一步资料
16/1997	玻利维亚	无	Juan Carlos Pinto Quintanilla	任意, 第三类
17/1997	由于技术原因 取消			
18/1997	秘鲁	无	Gustavo Adolfo Cesti Hurtado	任意, 第二和第三类
19/1997	埃塞俄比亚	无	Amanuel Taye Jambare Bulti	任意, 第二和第三类
20/1997	缅甸	有	Khin Sint Aung	任意, 第二类
21/1997	越南	无	Dang Phuc Tue, Quang Vinh,  Huyn Van Ba	任意, 第二类  任意, 第二和第三类

\* 工作组秘书处备有有关人员等的完整名单, 可供查阅。

### 3. 政府对各项决定和意见的反应

14. 工作组在向若干政府就其国家内发生的案件传达其决定及意见(自 1997 年 5 月以来)后收到了它们提出的资料。它们是下列国家的政府(资料所涉及的决定或意见列在括号内): 哥伦比亚(26/1994), 埃塞俄比亚(意见 12/1997)、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4/1996)、马来西亚(意见 4/1997)、尼日利亚(2/1996 和 6/1996)、秘鲁(42/1995、33/1996、34/1996 和 46/1996 号决定)、大韩民国(1/1995、49/1995、25/1996 和修订决定 2/1996)、斯里兰卡(1/1996)、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9/1996、30/1996、31/1996 和意见 2/1997)、突尼斯(5/1996)。

15. 下列政府通知工作组已将有关人等释放: 马来西亚(所涉及的所有 9 人, 意见 4/1997)、大韩民国(Kim Sun-Myung, 1/1995; Ki Seh-Moon 和 Lee Kyung-Ryol, 49/1995; Yang Kyu-Hun, 25/1996, Ahn Young-Min, Kim Sung-Hwan, Jong Chang-Soo 和 Kim Jin-Bae, 修订决定 2/1996); 秘鲁(Maria Elena Loayza Tamayo, 46/1996); 斯里兰卡(K.A.J.Arachchige, K.S.C. Perera, K.P.G. Jayasiri, Chandrapala 别名 Siripala Abeypitiya, Gunasena Geemunige, Rohana Gallage, Suddha Hewage 别名 Sudasinghe, 1/1996; 此外, 关于 D.D.T.S. Diwelage, 没有这个名称的人被拘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Usama Ashour Askari, Taysir Nazim Hasun, Bassam Muhammad Bedour, Al-Hareth Muhammad Nabhan, 29/1996; Firhas Abdul Yunis, 31/1996; Abdul Karim Ibrahim Issa, Yasin Ibrahim al-Haj Salih, Yusha' al-Khatib, 31/1996; 此外, Hussein Ali Subayrani, 29/1996 和 Mustafa al-Hussein, 31/1996 据说将各自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和 1997 年 11 月 20 日刑满释放); 突尼斯(Nejib Hosni, 5/1996)。

16. 对工作组通过的决定或意见还有以下的其他反应: 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利亚反对工作组达到的结论(相应为决定 26/1994、意见 12/1997 和决定 2/1996 及 6/1996)。尼日利亚政府为 Obasonjo 将军和另外 22 人及 Kanranwi 先生和 Mittee 先生的案件提供了详细资料。哥伦比亚政府请工作组修正其 26/1994 号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三中工作组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埃塞俄比亚政府就有关(Captain Mamo Wolde 的案件(12/1997 号意见)反对任意拘留这一结论。

17. 工作组欢迎将它宣布为被任意拘留的人释放并感谢各国政府考虑到它的建议, 特别是关于尊重各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原则和标准的建议。工作组想重申

它对上文第 15 段提到的各国政府的感谢，并按照委员会的愿望，鼓励其他政府采取同类措施。

#### 4.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18. 在本报告审查的期间，工作组向 37 个政府(以及向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发出了有关 563 名个人(其中至少包括 11 名具名的妇女)的 55 次紧急呼吁。按照其修订后的工作方法第 22-24 段(附件一)，工作组在绝不妨碍关于拘留是否任意的最后评估的情况下，提请每一有关政府注意所报导的特定案件，并呼吁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得到尊重。当根据消息来源提到某些人健康危急或诸如未能执行法院的释放命令时，工作组也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予以释放。

19. 在本报告所审查的这段期间内，工作组发出的紧急呼吁如下(括号内所列者为所涉人数)：向也门政府发出 4 次呼吁(103)；向喀麦隆政府(42)、尼日利亚政府(21)和突尼斯政府(4)各自发出 3 次呼吁；向哥伦比亚(13)、埃及(2)、埃塞俄比亚(15)、海地(2)、伊朗伊斯兰共和国(5)、以色列(8)、黎巴嫩(2)、巴基斯坦(4)和沙特阿拉伯(2)等国政府各自发出 2 次呼吁；向阿尔及利亚(1)、亚美尼亚(1)、奥地利(9)、巴林(4)、不丹(1)、中国(1)、古巴(1)、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厄立特里亚(1)、危地马拉(1)、印度尼西亚(1)、墨西哥(1)、缅甸(300)、尼日尔(3)、阿曼(1)、菲律宾(1)、卢旺达(1)、塞拉利昂(1)、斯威士兰(4)、塔吉克斯坦(1)、土耳其(1)、美利坚合众国(1)、委内瑞拉(1)、越南(1)等各国政府及巴勒斯坦权力当局(1)各自发出一次呼吁。

20. 在上述的呼吁中，有 3 次呼吁是工作组协同其他专题或地理区域报告员一齐提出的。这些呼吁是向缅甸、尼日利亚和卢旺达政府发出的。

21. 工作组在提出紧急呼吁后，收到下列国家政府的答复：阿尔及利亚、巴林、不丹、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日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在一些情况下，它接到政府或消息来源的通知，有关人等从未被拘留或已获释放，特别在下列国家中：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尼日尔、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工作组感谢那些注意到它的呼吁并采取了必要措施，就有关人等的情况提供资料的政府，特别感谢那些释放了这些人士的政府。

## B. 出访任务

22. 在本报告审查的期间内，工作组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该访问的报告载于增编 2。不妨指出，工作组在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上一份报告中(E/CN.4/1997/4,第 35 段)告诉委员会它决定推迟审议它收到的有关中国的来文，直到访问该国之后。在完成访问后，工作组已恢复审议这些案件。

23. 在同一期间内，秘鲁政府重申它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访问。不妨回顾，该访问原订于 1997 年 1 月进行，但由于在利马日本大使馆发生的人质危机，特别是在与开发计划署驻利马的代表协商后，决定将访问推迟到稍后日期。在与秘鲁当局进一步联系后，兹同意在 1998 年 1 月底和 2 月初进行访问。这次访问的报告将在稍后发表。

## C. 与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2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50 号决议中向工作组提出若干具体要求。这些要求包括请其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特别是与审议来文是否可受理、“紧急呼吁”程序、确定政府答复个案的期限有关的工作方法，以及在适用 90 天的答复期限时，必须具有适当灵活性，以便在必要时延长此期限(第 2 段(b))。

25. 认识到各国政府的困难，并为了回应委员会的上述要求，工作组正在继续调整和修订其工作方法(见附件一)。特别是，它决定自 1997 年 5 月第十八届会议开始，向那些它提出个别案件的政府指出，如果它们想延长 90 天的答复期限，它们应通知工作组提出这项要求的理由，以便后者能在必要时再延长最多两个月的答复期。

26. 除了对上述要求的考虑外，工作组如以往一般，继续对委员会关于工作组的职权和更一般地关于影响专题程序的其他事项的其他决议予以特别注意。这方面特别涉及以下各项决议：第 1997/16 号决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第 1997/27 号决议(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1997/28 号决议(劫持人质)；第 1997/37 号决议(人权与专题程序)；第 1997/42 号决议(人权与恐怖主义)；第 1997/44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1997/46 号决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第 1997/56 号决议(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第 1997/62 号决议(古巴境内的人权)；1997/63 号决议(东帝汶



境内的人权情况)；1997/69号决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1997/75号决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和第1997/78号决议(儿童权利)。

27. 委员会在第1995/50号决议第4段中请工作组对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予必要的注意，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出对这个问题的评论。工作组遵照这项要求，在本报告中就这个问题提出下列初步评论。

## 二、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

28.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授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工作组认为，在这一职权范围内，它有权审查按有关国家法律可被视为受到任意拘留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工作组过去曾几次审议过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的问题，如香港的越南寻求庇护者、古巴的寻求庇护者和关塔那摩的波多黎各寻求庇护者的问题。此外，还审议了提请它注意的某些单个案件。但是，由于每种情况都有其特殊的原因，它没有作出过决定，也没有进行过实地调查。在这一背景下，对有关长期行政拘留而又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补救的案件报告，委员会的要求十分具有针对性。以下是工作组对此发表的初步意见。

### 任务的定义

29. “庇护”一词虽然含义较广，但在本文讨论中系指避难地。“政治庇护”则指有关的人在原籍国、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国遇有立即受到迫害的危险，到另一司法管辖地寻求庇护。在这种情况下，寻求庇护者也是移民。有些移民不是寻求庇护者，但也可能被长期拘留，而且无法得到有效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原因是他们可能或可能试图非法进入了另一国家，虽然不一定犯有刑事罪，但根据该国法律会遭到拘留，等待按可适用的法律确定他们的身份。确定身份后，可能获准合法进入该国，也可能被驱逐回原籍。在确定身份的过程中，会遵循某种适当的程序，确保对他们的拘留不是任意拘留。

### 有关文书

30. 以下是可适用的国际文书：

《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2)款、第 14 条(1)款和第 14 条(2)款；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义务)，第 13 条；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第 3 条；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第 1A 条(2)款；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第 16 条(4)款和第 22 条(1)款。

31. 以下有关的区域文书：

(a) 欧洲：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1991 年 9 月 12 日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关于寻求庇护者抵达欧洲国家机场情况的报告；

1994 年 6 月 21 日部长委员会关于指导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处理寻求庇护者抵达欧洲国家机场问题准则的第 R(94)5 号建议；

关于《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报告；

(b) 非洲：

1969 年 9 月 10 日非统组织《关于处理具体方面的难民问题的公约》；

(c) 拉丁美洲：

1933 年 12 月 26 日《关于政治庇护的公约》；

1954 年 3 月 28 日《关于外交庇护的公约》；

1954 年 3 月 28 日《关于领土庇护的公约》。

#### 与欧洲委员会的接触

32.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移民和寻求避难者情况及欧洲委员会对待这些人的政策的报告，认为移民和寻求避难者遇到的问题需要解决。为此工作组与欧洲委员会

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主席和常务秘书伊凡·扎基尼先生和特雷弗·史蒂文斯先生举行了磋商。磋商后，双方同意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把需要考虑的人员分为以下 4 个主要类别：

1. 没有获准进入有关国家的人。
2. 非法进入有关国家但后来被当局发现的人。
3. 在有关国家合法居留期期满的人。
4. 当局认为有必要拘留的寻求庇护者。

### 需要解决的问题

33. 关于上述各类人员，需要解决以下问题：

- (a) 保护被拘留者合法权利的战略，包括最终国际社会采取统一的做法，不再根据移民法将寻求庇护者当作外国人看待；
- (b) 在法律未有规定的情况下，规定拘留的期限，按规定严格遵守限期，保证不无故延长拘留；
- (c) 使上诉和审查程序切实有效，不流于形式。这些程序有 3 类：(一) 在具体期限后由法官自动审查；(二) 由最初作出拘留决定的主管机构审查；(三) 有权向法院或法庭提出上诉。应尽力保证这些程序单独或一起发挥作用，取得成效。在没有上诉和审查程序的情况下，可规定必须由法庭或法官举行听证。
- (d) 制订关于拘留未成年人和/或对待寻求庇护者或移民所携带未成年人的特殊法律条款；
- (e) 得到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这一点尤其重要。寻求移民或庇护的外国人艰难窘迫，没有办法切实享受根据有关法律可以得到的合法权利或补救。他们也一定受到物质或语言方面的限制，难以有效陈述自己的理由。许多人可能根本不知道有那些可以利用的法律补救办法。

### 某些司法问题

34. 有两个原则问题尤其需要工作组讨论。

35. 第一个问题涉及诉讼前的初期审讯，特别是身体检查时的审讯，之后往往是警察收容和拘留。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认为这一检查非法时，这一因素是导致所涉外国人立即获释以避免变成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还是认为整个程序都是非法的。

36. 第二个问题涉及审讯后是否给予有效的保护，保证所涉外国人不被驱逐到极有可能受到迫害的国家。如果被驱逐到该国，将构成一种不人道或辱人格待遇的形式。

37. 工作组还应考虑经由空路、海路、铁路和陆路驱逐外国人时，对其严密监视，或不准其离开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在这种情况下，该外国人属于何种法律地位。

### 剥夺自由使用的场所

38. 虽然各国使用的词语差异很大，但越来越趋向于使用“收容地点”一词，以区别于“拘留地点”，因为拘留地点是监狱当局管理的场所，与刑事监禁罪犯有着具体的联系。

39. 工作组采用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使用的词语，因此选择以“收容地点”(与“拘留地点”相对)称呼临时收容违反有关外国人入境和拘留现行法律的人的中心和场所，同时认为“拘留”或“监禁”仍适合于因犯罪或在引渡程序内被起诉出庭的外国人。

40. 还可根据采取的措施种类加以进一步区别，这要取决于采取的措施是剥夺自由如拘留，还是限制自由如软禁。

41. 根据工作组收集的资料，收容地点可分为以下各类：

- (a) 边境地区的收容地。一般位于国际或所谓的“过境”地区。“边境地区”应被理解为指除陆地边境地区之外与外国相联系的车站、港口和机场。
- (b) 警察局。大多在拘留前期使用，也就是说，所涉外国人在街头遭到检查后，被带到警察局(或有关场所，如宪兵队或海关)审讯，以确认该人是否遵守有关外国人入境和居住的法律。
- (c) 监狱当局管辖的场所。如以上所指出的，这种情况下的一个问题是被警察收容或处于非正常情况下的外国人被当作罪犯一样看待；

- (d) 临时场所。与“收容”地点有关。在这里目的是用非警察当局管辖的场所代替监狱，以适合于所涉外国人的具体法律地位。这一趋势似乎是对不将非法入境和居住的外国人加以定罪这一努力的反应。
- (e) 软禁。有些国家的法律允许当局或法院以一种限制而非剥夺自由的形式替代收容，如软禁，这样的措施不属于工作组管辖的范围。对此，可参照工作组在 01 辩论中所设立的以下标准：

“在不预先判断该措施的任意性质或其他特点的情况下，只要是在关闭的场所实行软禁，而且被软禁的人不得随便离开，那么软禁便可与剥夺自由相提并论。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由工作组逐例确定所涉案件是否属于拘留形式，如果属于是否具有任意性质。”

- (f) 国际或所谓“过境”地区。从法律上说，边境的概念应扩展到包括所有与外国相联系的车站、港口和机场。
- (一) 一种观点认为，这一措施不构成剥夺自由，只是限制来去的自由，理由是虽然不能通过该地区进入被请求国，但可以去其他目的地，也就是说，由于所涉外国人可随时离开赴另一国家，所以不能将它看作是被收容；
- (二) 另一种观点是，寻求庇护者在这种情况下离开被请求庇护国的地区的可能性只在理论上存在，因为其他国家虽然可以提供与在被请求庇护国可得到的类似的保护程度，但不准备或不愿意接纳该人。欧洲人权法院就是这种观点，它认为鉴于所实行的限制，要请求庇护者待在边境地区事实上等于被剥夺自由；
- (g) 集聚中心。无论如何称呼，这些地方都是为接纳大批通常出于政治原因或其他严重国内骚乱而逃离本国的外国人(如“船民”)的专门场所，原则上是临时性的。这里还需要逐例加以区别，分为开放和关闭的，或混合的中心；
- (h) 医院。系接纳收容期间因健康原因需要住院治疗的外国人的场所。由于警察严密监视所涉外国人，禁止他们离开，所以相当于剥夺自由。

## 结 论

42. 最后可以指出，在 1997 年 12 月 2 日与西方集团代表举行会议时，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正式请求各国同意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工作组认为，这样的访问可以使它完成委员会在 1997/50 号决议中提出的具体任务。

## 附件一

### 修订的工作方法

#### 导言

- 一、工作组的职能
- 二、履行工作组的任务
- 三、向工作组提交来文和审议来文
  - A. 向工作组提交来文
  - B. 审议来文
  - C. 就来文采取的行动
  - D. 审查意见的程序
- 四、紧急行动程序
- 五、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

\* \* \* \* \*

#### 导言

1. 工作方法考虑到了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第 1992/28、第 1993/36、第 1994/32、第 1995/59、1996/28 号决议规定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职权范围的具体特性，尤其是第 1997/50 号决议所作的澄清，该决议不仅使工作组负有通过提交全面的报告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的任务，而且还使其负有“调查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的任务(第 15 段)。

#### 一、工作组的职能

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依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工作组最初的任期为三年，委员会于 1994 年和 1997 年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每次延长三年。
3. 在每次延长任期之初，工作组成员均为新的任期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
4. 工作组每年至少开会三次。

5. 如果审议的案件或进行的访问涉及工作组的一位成员为其国民的国家，或可能出现利益冲突，该成员不应参加有关访问或讨论。

6. 在审议过程中，在处理个别案件或情况之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列入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年度报告。工作组的意见是协商一致的结果；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以工作组大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工作组的意见。

## 二、履行工作组的授权

7. 工作组的授权是调查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在履行其授权方面，工作组参照《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各国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确立的有关国际标准，并酌情参照下列标准：

- (a)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 (b)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c)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d)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及其他有关标准。

8. 在处理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意义上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时，工作组在履行授权中一般应参照下列三个法律类别：

- (a) 完全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根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当一个人在刑期满后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但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和第 21 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所致，就缔约国而言，则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18、19、21、22、25、26 和第 27 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有关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第三类)。



### 三、向工作组提交来文和审议来文

#### A. 向工作组提交来文

9. 来文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秘书处，写明来文提交人的姓名和地址，及其电话、电传和传真号码，或任何其他可以接受的联系方式(并非必须)。

10. 应尽可能做到一文一案，写明姓名和任何其他必要的情况，以便有可能查明被拘留者及其法律地位，特别是：

- (a) 逮捕或拘留或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日期和地点，推定的实施者的身份，以及能够说明剥夺有关人员自由的情节的任何其他资料；
- (b) 当局提出的逮捕和/或剥夺自由的理由；
- (c) 适用于此案的立法；
- (d) 所采取的行动，包括调查或从行政和司法当局寻求国内补救措施，尤其是对剥夺自由措施的核实，并酌情包括在国际或区域一级采取的措施，此类行动的结果，或此类措施无效或没有采取此类措施的原因；  
和
- (e) 说明为什么这种剥夺自由被认为是任意剥夺自由。

11. 为了便利工作组的工作，希望用工作组秘书处备有的调查表范本提交来文。

12. 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可以来自有关个人、其家属或其代表。此类来文也可由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转交。

13. 根据第 1993/36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工作组可主动处理可能构成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在工作组闭会期间，主席、或者在他缺席的情况下副主席可决定提请有关政府注意该案，但必须将这一问题提交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在自行采取行动时，工作组应优先考虑人权委员会提请其注意的专题或国别情况。

14.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涉及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不在工作组管辖范围之内。

### C. 审议来文

15. 为了确保相互合作，来文应提请有关政府注意，政府的答复应提请来文提交人注意以作出进一步的评论。有关资料由工作组主席转交，如果他不在，由副主席转交。给政府的信函通过其驻联合国常驻代表转交。请有关政府在经过适当调查以后在 90 天内作出答复，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尽可能全面的资料。

16. 然而，如果有关政府希望延长这一时限，应告知工作组要求延长的理由，以便能够再获得最长二个月的时期以作出答复。若确定的时限期满，即使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也可根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 D. 就来文采取的行动

17. 根据所获资料的情况，工作组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措施：

- (a) 若在案件提交工作组以后，有关人士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已经获释，则案件存档；但工作组保留在逐案基础上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
- (b) 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关案件不是任意拘留案件，则应提出这样的意见；
- (c) 如果工作组认为需要从有关政府或提交人处得到进一步的资料，可以暂缓审理该案，直至收到有关资料；
- (d) 如果工作组认为其无法取得关于该案的充分资料，可以将该案临时或永久存档；
- (e) 如果工作组认为，拘留的任意性质已经确定，则应提出这样的意见，并向有关政府作出建议。

18. 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应转交有关政府。工作组的意见应在转交有关政府三周以后转交来文提交人。

19. 应在工作组的年度报告中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工作组的意见。

20. 工作组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有关政府告知工作组就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从而使工作组能够随时告知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和在落实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 E. 审查意见的程序

21. 在例外情况下，工作组可以应有关政府或提交人的请求，根据以下条件重新审议其意见：

- (a) 如果工作组认为此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完全是新的事实，而且如果工作组了解这些事实可能会改变其决定；
- (b) 如果提出请求的一方原先不了解或无法知晓这些事实；
- (c) 如果请求来自一个遵守了上文第 15-16 段所规定答复时限的政府。

#### 四、紧急行动程序

22. 在下列案件中可以诉诸称为“紧急行动”的程序：

- (a) 有充分可靠的指控证明，某人被任意剥夺了自由，而且这种剥夺自由的延续对此人的健康或甚至生命构成了严重威胁的案件；
- (b) 即使没有人声称存在此种威胁，但由于特殊情况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案件。

23. 此种呼吁纯为人道主义性质，不以任何方式对工作组以后在必须确定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之时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预作判断，但工作组业已确定此种剥夺自由的任意性质的案件除外。

24. 主席，或在他不在的情况下，副主席应以最迅速的手段向有关国家外交部长转交呼吁。

#### 五、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

25. 工作组为响应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各机构之间业已存在的良好协调这一要求(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b)段)，采取下列行动：

- (a) 如果工作组在审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时认为，有关指称由另一专题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处理可能更为恰当，则将其转给主管的相关工作组或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 (b) 如果工作组收到既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又在另一主题机制管辖范围之内  
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可考虑与有关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联合采取  
适当的行动；
- (c) 如果交给工作组的来文涉及委员会已就其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的国  
家，或涉及另一适当机制与之相关的国家，工作组应与有关报告员或  
负责人员协商决定所要采取的行动；
- (d) 如果交给工作组的来文所涉的情况业已提交另一机构，则应采取下列  
行动：
  - (一) 如果向其提交事项之机构的职能是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一般人权  
事项(例如大多数特别报告员、秘书长代表、独立专家)，则工作组  
应保留处理该事项的权限。
  - (二) 但是，如果已向其提交事项之机构具有处理个案的职能(人权事务  
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若所涉人员和事实相同，则工作组应将  
案件移送该另一机构。

26. 而且，工作组不应对委员会已就其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或另一  
适当机制与之相关的国家进行访问，除非有关报告员或负责人员请工作组进行访问。

## 附件二

### 统计数据

(覆盖时间为 1997 年 1 月至 12 月。括号中的数字为上一年报告中相应的数字)

#### A. 工作组就拘留的任意性或非任意性通过

##### 一项意见的拘留案件

##### 1. 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

	<u>女</u>	<u>男</u>	<u>总计</u>
宣布为第一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3)	2(34)	2(37)
宣布为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5)	3(54)	3(59)
宣布为第三类任意拘留案件	-(-)	71(23)	71(23)
宣布为第二类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4)	4(56)	4(60)
<u>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总数</u>	-(12)	80(167)	80(179)

##### 2. 宣布为非任意拘留的案件

<u>女</u>	<u>男</u>	<u>总计</u>
-(2)	1(4)	1(6)

#### B. 工作组决定结案的案件

	<u>女</u>	<u>男</u>	<u>总计</u>
由于当事人已经获释或没有被拘留而结案的案件	4(3)	8(60)	12(63)
由于资料不足而结案的案件	-(-)	1(-)	1(-)

#### C. 未决案件

	<u>女</u>	<u>男</u>	<u>总计</u>
工作组决定在进一步收到资料以后再作处理的案件	-(4)	27(17)	27(21)
已转交有关政府、但工作组尚未提出意见的案件	5(8)	72(137)	77(145)
<u>工作组在 199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处理的案件总数</u>	9(29)	198(385)	207(414)

### 附件三

####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997年11-12月)

##### 第16/1997号意见(玻利维亚)

来文：内容已于1997年7月14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Juan Carlos Pinto Quintanilla

玻利维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第1997/50号决议阐明和延长了工作组的职权。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达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在90天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以下情况下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一、如果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如果剥夺自由的原因是导致起诉或判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7、13、14、18、19、20和第21条以及对于缔约国来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18、19、21、22、25、26和27条宣布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第二类)；

三、如果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国际准则，情节十分严重，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根据来文，Juan Carlos Pinto Quintanilla于1992年4月13日被CEIP(警察情报处)的8名武装人员逮捕。他失踪4天，然后在他被拘留到4月21日为止的地

方出现在他父母面前，但他们无法同他讲话。据称在他被关押在警察局的 8 天时间内，他受到酷刑，而且无法接触律师。尽管他被剥夺自由达五年半之久，但他的案件仍然停留在调查阶段，基本是因为由于权限问题，有关文件依次转交给第二、第三、和第四法庭。

6. 据称他受到 12 项反叛和煽动闹事的指控，而实际上唯一真正的指控是据称他在称为图帕赫·卡塔利游击军(Ejército Guerrillero Tupaj Katari(EGTK))的团体里采取的好战态度。

7. 在提请玻利维亚政府注意指控的事实以后，该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报告，也没有要求更多的时间准备答复。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仅仅证实了以下事实：(a) Pinto Quintanilla 于 1992 年 4 月 13 日被捕；(b) 他被指控在 EGTK 中采取好战立场；(c) 他没有被根据这项指控定罪。

9. 该国政府既没有报告归咎于 Pinto 的任何暴力行为，也没有否认，在被剥夺自由五年半以后，他尚未被送交审判。

10. 根据《玻利维亚宪法》第 16 条：“从其受到拘留或监禁之时起，被关押的人有权受到辩护律师的协助”，而《刑事诉讼法》第 297 条规定，未能为被告指定正式的辩护人是取消案件的理由。《刑事诉讼法》第 171 条还规定，案件调查必须在 20 天内完成。

11. Pinto 受到酷刑的事实得到了玻利维亚众议院人权委员会报告的证实。

12. Pinto 被剥夺自由五年，而没有送交审判，而且在他被剥夺自由的最初 8 天内不准他同律师磋商，这严重违反了玻利维亚立法载列的正当法律程序的规则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10 和 14 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 和 11 条，对他的监禁可视为任意监禁，属于以上提到的工作组方法的第三类。

13. 此外，以上提到的玻利维亚议会委员会的报告叙述了 Pinto 和属于 EGTK 和被认为属于颠覆集团的其他团体的其他囚犯谴责的酷刑，并指出，这种虐待行为发生在非法单独监禁期间，因为法定时限已经超过，而且好几个拘留所发生同样的情况。该报告还指出，这种待遇也许是为了逼取不利于己的自供。

14.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不得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援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

15. 指控提到了另外 34 人，而且提供了姓名，据称“他们的人权在类似的情况下、在类似的时间和以类似的方法受到同样侵犯”。

1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a) 剥夺 Juan PINTO Quintanilla 的自由为任意拘留，因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 和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10 和 14 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三类；
- (b) 指控的内容将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c) 经其工作方法授权，工作组还自行决定将来文中包括的其他 34 个案件转交玻利维亚政府。

17. 鉴于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17/1997 号意见

由于技术原因取消



第 18/1997 号意见(秘鲁)

来 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Gustavo Adolfo CESTI Hurtado

秘鲁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第 1997/50 号决议阐明并延长了工作组的职权。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达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以下情况下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一、如果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如果剥夺自由的原因是导致起诉或判决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和 21 条以及对于缔约国来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18、19、21、22、25、26 和 27 条宣布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第二类)；

三、如果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收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国际准则，情节十分严重，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来文，Gustavo Adolfo Cesti Hurtado 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被一个军事法庭(没有提到名称)命令逮捕并拘留在 Simón Bolívar 军营里。Cesti 预见到自己会被捕，曾经提出人身保护令上诉，理由是他认为他的人身自由权利受到了威胁，主管法院及时收到了他的上诉。

6. 他被捕以后，利马第十三刑事法庭命令立即将他释放，认为剥夺他的自由是非法的。然而，Cesti 仍然被军事法庭命令拘留，因为军事法庭认为它具有权限，因为 Cesti 是从军队退役的。

7. 秘鲁申诉问题调查员认为，军事法庭的诉讼是任意的，因此命令对人身保护令上诉作出的裁决生效。

8. 此外根据指控，据认为监禁所依据的事实是，被拘留者公开谴责一个 90% 的国有企业中有人侵占公共资金。

9. 但工作组向秘鲁政府查询指控事实时，它既没有提供任何资料，也没有要求工作组延长作出答复的期限。

10. 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仅仅确定了以下事实：(a) Cesti Hurtado 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被捕；(b) 他被指控告发一项普通罪；(c) 法院已经命令将他释放，但没有执行。

11. 该国政府没有报告可能归咎于 Cesti 的任何罪行。

12. 工作组目前没有充分的资料可以评估 Cesti 关于侵吞公款的指控，工作组 1998 年 1 月和 2 月访问秘鲁时可以对此加以补救。

13. 不遵守主管法官签发的释放命令并坚持剥夺某人的自由，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规定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国际准则，情节十分严重，使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

14. 根据以上情况，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a) 剥夺 Gustavo Adolfo Cesti Hurtado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11 和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10、14 和 19 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b) 工作组在访问秘鲁期间还将评估该拘留案件是否是属于其工作方法第一类和/或第二类的案件，因而是任意拘留。

15. 鉴于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99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

第 19/1997 号意见(埃塞俄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manuel Yaye 和 Bulti Jambare

埃塞俄比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第 1997/50 号决议阐明并延长了工作组的职权。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能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以下情况下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一、如果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如果剥夺自由的原因是导致起诉或判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和 21 条以及对于缔约国来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18、19、21、22、25、26 和 27 条宣布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第二类)；

三、如果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有关国际标准，情节十分严重，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其摘要已转发该国政府)涉及到以下人员：

(a) Amanuel Yaye, 28 岁，职业教师，据报告于 1996 年 4 月在埃塞俄比亚沃莱加尤布多小学被埃塞俄比亚政府保安部队逮捕。据报告他是被埃塞俄比亚 Oromia 地区政府当局命令拘留的。这次逮捕显然与他被指控和其他 13 个当地人参与一起出于政治动机的谋杀案件有关。他被拘留在 Guliso 监狱直到 1996 年 6 月为止，然后转到 Gimbi 监狱。据称

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出示政府当局的任何其他决定来确认这次逮捕。另外，至今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正式起诉，现在他被单独监禁。来文方报告说，这是他自 1992 年以来第 4 次被监禁，并认为，这次逮捕是有政治动机的，因为考虑到其民族出身(奥罗莫)，并因为在 1991 年和 1992 年期间奥罗莫解放阵线参加过渡政府时，他同情和支持该阵线。

- (b) **Bulti Jambare**, 23 岁, 职业农民, 据报告于 1996 年 4 月在埃塞俄比亚 Oromia 沃莱加 Gimbi Chalia 他的家中被埃塞俄比亚政府保安部队逮捕。他被拘留在 Guliso 监狱, 直至 1996 年 6 月为止, 然后转到 Gimbi 监狱, 直到 1997 年 4 月为止, 最后转到 Karchale 监狱(亚的斯亚贝巴), 目前他被拘留在那里。据称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或政府当局的任何其他决定来确认逮捕。此外, 至今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正式起诉。来文方报告说, 家属未能取得人身保护令, 因为当局声称, 他是政治犯。来文方也认为, 这次逮捕是有政治动机的, 因为考虑到其民族出身(奥罗莫), 并由于他参与奥罗莫解放阵线。

6. 从上述摘要中可以看到, **Amanuel Taye** 是被政府当局命令拘留的, 但没有授权。此外, 此人至今没有被正式指控任何罪行, 而正在被单独监禁。应该指出, 据来文方说, 这是自 1992 年以来此人第 4 次被剥夺自由。因此工作组认为, 对 **Amanuel Taye** 的拘留基本上是具有政治性质, 涉及到他的奥罗莫出身和在 1991 年和 1992 年期间奥罗莫解放阵线参加过渡政府时他对该阵线的支持。

7. 至于 **Bulti Jambare**, 他也是在没有任何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 而且至今没有受到正式指控, 工作组毫不怀疑他被拘留的政治性质, 因为恰恰是因为他被埃塞俄比亚当局视为政治犯, 因此当局拒绝给予他人身保护权。

8. 根据以上情况, 剥夺 **Amanuel Taye** 和 **Bulti Jambare** 的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 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 和 19 条和埃塞俄比亚参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14 和 19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11、18 和 19。

9. 根据上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manuel Taye 和 Bulti Jambare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 和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14 和 19 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10. 鉴于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1997 年 12 月 1 日通过。

#### 第 20/1997 号意见(缅甸)

来 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Khin Sint Aung

缅甸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第 1997/50 号决议阐明并延长了工作组的职权。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达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表示赞赏该国政府及时转交了所需要的资料。

3. 工作组认为以下情况下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一、如果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如果剥夺自由的原因是导致起诉或判决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7、13、14、18、19、20 条以及对于缔约国来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18、19、21、22、25、26 和 27 条宣布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第二类)；

三、如果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有关国际标准，情节十分严重，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4. 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还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6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7/64)。

5.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予以合作。工作组将政府提出的答复转交来文方，并收到了其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并按照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指控的答复以及来文方的意见提出一项意见。

6. 据来文方提交的来文(其摘要已转发该国政府)说，Khin Sint Aung 现年 61 岁，职业医生，并当选为全国民主联盟成员，他根据 1995 年 2 月 4 日的大赦令获得释放以后，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被缅甸政府重新逮捕，他被指控最近参加支持反对派的活动。在此之前他于 1993 年 8 月 23 日被捕，于 1993 年 10 月 15 日被判处 20 年监禁，被控罪名是动摇国家统一，未经官方登记印刷出版材料和不当使用官方机密文件。工作组已经于 1994 年 4 月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Khin Sint Aung 医生的案件。工作组在其第 13/1994 号决定中宣布对他的拘留为任意拘留。据认为他重新被捕与他参加全国民主联盟有关。据认为他目前被关押在仰光永盛监狱。

7. 该国政府在其答复中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 1993 年 Khin Sint Aung 医生被判处 20 年监禁的指控的详细情况。他被根据《紧急规定法》第 5(j)节、《印刷商和出版商登记法》第 17/20 节和《缅甸官方机密法》第 5(1)(4)节定罪。该国政府补充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01(1)节，Khin Sint Aung 医生获得大赦，此后他向当局庄严宣誓，以后他将遵纪守法。但该国政府补充说，Khin Sint Aung 医生没有遵守他的庄严宣誓，结果取消了对他的大赦，他继续服原先判决的其余部分。

8. 来文方在其关于政府答复的意见中重申，它认为 Khin Sint Aung 医生完全是由于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的。据认为对他提出的指控具体涉及到他在 1993 年 1 月全国民主联盟全国大会上向全国联盟成员发出的信件。

9. 正如来文方指出，工作组在其第 13/1994 号决定中已经宣布对 Khin Sint Aung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他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根据 1995 年 2 月 4 日的大赦法获得释放以后重新被捕，据政府称，这是因为“他没有恪守其庄严宣誓”；但该国政府

未能具体说明，Khin Sint Aung 医生如何没有恪守其宣誓，哪些活动导致取消对他的大赦，这些活动如何违反了上述宣誓。

10. 工作组认为，重新拘留 Khin Sint Aung 医生象第 13/1994 号决定主要涉及的第一次拘留一样涉及到这样的事实，即他和平行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11. 根据以上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hin Sint Aung 的自由是任意拘留，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和第 19 条，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12. 鉴于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997 年 12 月 2 日通过。

#### 第 21/1997 号意见(越南)

来文：内容已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转达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事关：Phuc Tue Dang (教名：Thick Quang Do)、Quang Vinh (教名：Thick Tsi Tun) 和 Van Ba Huyn (教名：Thich Thien Minh)

#### 越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第 1997/50 号决议阐明并延长了工作组的职权。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达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表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能在 90 天限期内作出答复。

3. 工作组认为以下情况下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一、如果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第一类）；

二、如果剥夺自由的原因是导致起诉或判决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对于缔约国

来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第 27 条宣布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第二类);  
三、如果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受到公正审判权的所有或部分有关国际标准,情节十分严重,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该国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来文(其摘要已转发该国政府)涉及到下列人员:

(a) Phuc Tue Dang (教名: Thich Quang Do), 现年 69 岁, 于 1995 年 1 月 4 日在胡志明市被越南当局逮捕。据说 1996 年 5 月他从南河省的 Ba Sao 再教育营转到河内附近的 B14 监狱拘留。据报告, 他被指控“破坏政府的宗教团结政策”并“被指控滥用自由和民主权利, 达到破坏国家利益的目的”。据来文方称, 胡志明市人民法院指控他编写和散发了一份 40 页的文件, 指责政府压制佛教徒权利; 指控他在其居所门前张贴未经许可的通知, 自称“越南统一佛教会”; 并指控他把材料传真给国外佛教团体, 声称在该国南部最近发生的水灾中, 教会的救济活动受到迫害。据来文方称, 由于 Phuc Tue Dang 展开人道主义活动和反对政府关于宗教和公民和人道主义权利的政策而在过去 18 年的大部分时间内被关在监狱里, 或受到软禁。

(b) Quang Vinh (教名: Thich Tri Tuu), 现年 44 岁, 顺化 Linh Mu 寺(越南统一佛教会)长老, 住在 TP Hue(顺化镇)Xa Huong Long(香隆村)Linh Mu 寺, 1997 年 3 月 5 日在南河省 Ba Sao 拘留营被保安部队(公安)逮捕, 据称他们没有出示政府当局的任何命令或其他决定。从 1997 年 3 月 7 日起, 据说他被顺化镇保安部队关押在 Tay Thien 寺(国教——越南佛教会), 在此之前, Thich Tri Tuu 在示威支持宗教自由之后于 1993 年 6 月 5 日被捕, 1993 年 11 月 15 日以扰乱公共秩序的罪名被判处四年监禁。1997 年 3 月 4 日, 他获得释放, 被转到 Tay Thien 寺, 据称目前他被关押在那里, 无法恢复他在 Linh Mu 寺的宗教活动, 他在 Linh



Wu 寺渡过了 35 年，而且自 1992 年起一直是长老。在南河省 Ba Sao 拘留营被拘留期间，据说 Thich Tri Tuu 受到虐待，而且尽管身体虚弱，仍然从事非常艰巨的强迫劳动。在 Thich Tri Tuu 离开 Ba Sao 拘留营时，据报告他的身体状况严重恶化。

(c) Van Ba Huynh (教名: Thich Thien Minh), 48 岁, 系越南统一佛教会的和尚, 住在明海省, 1979 年在明海省被捕。自 1979 年起, 他被拘留在明海省、富安省第 A20 号拘留营, 最终被拘留在同奈省春禄第 Z30A 号拘留营里。据称他由于试图推翻革命政府而于 1979 年被明海人民法院判处终身监禁。据报告他由于试图逃跑而于 1986 年被富庆省人民法院再次判处终身监禁。

(d) 来文方认为, 由于以下原因, 剥夺他的自由属于任意拘留:

(一) 他似乎由于他参加越南统一佛教会以及与该教会的联系而被逮捕和判刑;

(二) 据说对 Thich Thien Minh 的两次审判(1979 年和 1986 年)是不公正的, 而且是秘密进行的。据报告, Thich Thien Minh 被剥夺受到他本人选择的律师的协助的机会, 而且无法对他的判决提出上诉。据报告, 当局没有将审判的消息通知其亲属和家人, 而且据说不让希望出庭的国际观察员进入审判室;

(三) 据说 Thich Thien Minh 在拘留期间被剥夺提出上诉的权利(《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33 条; 1992 年《越南宪法》第 74 条), 理由是, 据报告他被单独监禁是为了对他为了改善囚犯的条件和支持人权而进行示威(1995 年 11 月 15 日-18 日和 1996 年 5 月 27 日)进行惩罚。

6. Phuc Tue Dang 是由于被指控破坏政府的团结政策和滥用自由和民主权利来损害国家利益而被拘留的。正如它在前几项关于越南问题的决定和在访问该国以后编写的报告中强调的那样, 工作组希望再次强调, 对上述人员提出的含糊和不确切的指控的主要缺陷在于, 这些指控没有将能够威胁国家安全的武装和暴力行为同和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区别开来。因此工作组再次认为, 对 Phuc Tue Dang 的拘留是任意拘留, 因为他完全是由于其见解和人道主义活动而被拘留的, 这侵犯

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参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保障的权利(第二类)。

7. 关于 Quang Vinh, 工作组认为, 他于 1993 年 3 月 5 日被捕并于 1993 年 11 月 15 日被判处四年监禁, 原因是他参加了据报告并非属于暴力行为的争取宗教自由的示威。因此工作组认为, 对他的拘留是任意拘留, 因为他仅仅由于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参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而受到指控(第二类)。此外, 他在服刑以后目前被拘禁在 Tay Thien 寺, 这也具有任意性质。

8. 最后关于 Van Ba Huynh 案件, 工作组指出, 他由于“试图推翻革命政府”而被逮捕并第一次被判处终身监禁, 这实际上与他参加越南统一佛教会有关。此外正如如来文方所指出, 据报告他在试图逃跑以后于 1979 年和 1986 年受到的两次审判不是在公正条件下进行的。据说这两次审判是秘密进行的, 他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 也没有可能对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

9. 因此工作组认为, 对上述人员的拘留是任意拘留, 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第 19 条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参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第二类)。此外, 工作组注意到, 一系列事件侵犯了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特别是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 情节十分严重, 使拘留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10. 根据以上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Phuc Tue Dang、Quang Vinh 和 Van Ba Huynh 的自由是任意拘留, 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 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二类。至于 Van Ba Huynh 的案件, 剥夺他的自由也是任意拘留, 因为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的规定, 而且又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原则的第三类。

11. 工作组提出此项意见以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7年12月2日通过。

关于修正第26/1994号决定的请求(哥伦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1993年11月12日转达哥伦比亚政府。

第26/1994号决定，于1994年9月29日通过

事关：Fidel Santana Mejía; Francisco Elías Ramos Ramos; Guillermo Antonio Brea Zapata 和 Manuel Terrero López

1. 工作组在1994年9月29日通过的第26/94号决定中认为，剥夺多米尼加公民 Fidel Santana Mejía、Francisco Elías Ramos Ramos、Guillermo Antonio Brea Zapata 和 Manuel Terrero López(其中前三人于1992年10月2日在哥伦比亚被捕，第四人于1992年10月13日被捕)的自由是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审议收到案件时可适用工作方法和原则的第三类(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国际准则，情节十分严重，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2. 它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是，正当法律程序的规则已经违反，因为法官和检察官和提出的许多证据是秘密的，而且没有采取适当的行动来弥补没有公开进行诉讼，以便确保法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另外的理由的是，被告被剥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而且没有充分的时间和设施准备辩护和审查或要求审查不利于他们的证词，因为他们的身份也保密。

3. 1997年2月17日，即30个月以后，哥伦比亚政府要求重新审议该决定，声称：“关于对多米尼加公民进行的刑事调查的诉讼和来文(内容在前面提到的1995年6月1日和11月27日的说明中提供)得出了明确的结论，这些人从未被非法剥夺自由，而且对他们的拘留始终是按照主管当局的命令进行的，这种情况使任何任意拘留的概念失效”。

4.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关于审查意见的任何请求必须以工作组通过其决定或意见时不了解的完全新的事实为依据，而且如果工作组了解这些事实，就会改变其决定。

5. 由于该国政府的请求没有提出任何新的事实，而只是重申，它认为这些拘留不是任意拘留，工作组没有任何新的因素作为改变意见的依据，因此别无其他选择，只得拒绝关于重新审议的请求。

-- -- -- -- --